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辦法

99年4月13日行政會議-第8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通過
99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第9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師生具有公民責任、志願服務與貢獻社會之人生觀，肯定及表揚本校師生於服務學習教育之投入與奉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 一、凡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得為服務學習優良教師候選人。
- 二、凡本校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社會服務活動之學生團隊，經由指導老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學生團隊之方式，可為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團隊、學生志願服務團隊，以及學生服務社團等。

第三條 評選準則

- 一、服務學習優良教師評選項目
 - (一)計畫執行及社會資源整合40%
 - (二)課程與活動之結合及完整紀錄呈現40%
 - (三)服務貢獻及成效20%
- 二、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評選項目
 - (一)務活動企劃書及經費規劃30%
 - (二)活動完整紀錄能力及團隊精神30%
 - (三)服務執行成效及省思40%

第四條 評選程序

- 一、服務學習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於每學年服務學習教師成果發表時，評選出至多三位優良教師，各頒予獎金及獎狀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 二、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於每學年服務學習學生團隊成果發表時評選出三組績優學生團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獎狀乙張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第五條 服務學習優良師生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

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